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1 年第 54 號

上訴人 陳忠兒

與

答辯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審理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

聆訊日期：2002 年 1 月 25 日

裁決日期：2002 年 1 月 日

裁 決

引言

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4)條(以下簡稱“條例”)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下簡稱“私隱專員”)的一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原因是私隱專員拒絕依照條例第 50 條向香港資信有限公司(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s Ltd.)發出執行通知，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為有關資料使用者。

事件的經過

上訴人陳忠兒是一名執業律師。沒有爭議的事實指上訴人於 1999 年 4 月涉及一宗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HCA6375/1999，上訴人是三名被告人的其中一人，索償的款額 HK\$607,790。這些資料後來顯示在由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所提供的一份借貸信用報告，這宗案件後來透過雙方和解得到解決，日期是 2000 年 2 月 18 日，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也有將這一點列明在報告上。

上訴人作出這樣的解釋。他在 1998 年 6 月 1 日成爲一間律師行的受薪合夥人，事件的起因是因爲律師行在一宗樓宇買賣犯了專業性應有和合理的謹慎，他受牽連純粹是因爲他是受薪合夥人身份，並不涉及任何欺詐或刑事行爲，而銀碼不大。他在 2000 年 10 月 26 日向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提出投訴要求把該記錄刪除但不成功。他在 2000 年 11 月 3 日再向私隱專員提出投訴也同樣不成功。在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回覆，私隱專員指出調查的結果並沒有顯示違反條例的規定，因此根據條例第 47(3)條決定不向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發出第 50 條規定的執行通知。

上訴理由

在他的上訴通知書，上訴人原本提出兩點上訴理由，但是在聆訊開始時，上訴人告知委員會他所爭論的上訴理由只有一點，即是第一點，他放棄第二點上訴理由和第一點上訴理由的其中一部份。唯一的上訴理由是私隱專員對香港資信有限公司保持上訴人的借貸信用記錄的期限不發出執行通知的決定是不正確和不公平的。委員會就只針對這點上訴理由，不需要理會原先在上訴通知書所列出的其他理由。

雙方的爭論

上訴人認為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附表所說的 7 年是最高的期限，至於怎樣執行，就要視乎事件的輕重。在他的個案而言，是不應該受到最高或最重的刑罰，他曾經到過 5 間銀行借貸，但其中 4 間就因為這個記錄拒絕了他，所以對他造成損害。最終的答案就是附表所談及的 7 年是否存在酌情權，正如上訴人所說期限的長短要根據事件的嚴重性而定。代表私隱專員的潘光沛律師雖然承認從文字上來看附表確實存在酌情權的含義，但是這個含義並不代表立法的原意或是私隱專員公署的政策，附表所定的 7 年是一刀切的，絕對不容許任何酌情權，他又力陳酌情權會帶來對社會的損害。

附表

首先我們需要審核附表的内容，第 4 項這樣說：

“(4) 在官方紀錄內與向一名個人採取任何追收欠債法律行動有關而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第 2.1.2.2 條所包括的資料則除外)，而受管限的條件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在官方紀錄所顯示的開展法律行動日期後 7 年內刪除該等個人資料。”

要注意的是 7 年內的“內”字，並不是“滿” 7 年或“7 年後”，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為了避免任何疑問，我們也看看條例附表的英文本，這是附表第 4 項的英語原文：

“(4) Data in official records that are publicly available relating to any action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against an individual other than data covered by clause 2.1.2.2,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such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deleted by the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not later than 7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action as shown in the official records.”

同樣可以看到的英文字句“not later than 7 years”，而不是“at the expiry of 7 years”或者是相同的詞句。附表第 4 項所指的 7 年毫無疑問存在酌情權，並不如潘律師所說的是一刀切。如果條例或根據條例所訂立的規則所用的文字是清楚而沒有含糊不清，立法的原意或政策並不是需要考慮的因素，這是解釋法律文件的最基本原則。

委員會的觀點

委員會所得到的結論就是附表第 4 項所指的 7 年是最高的限期，因此有存在的空間因事件的嚴重或輕微性質向下調整。條例第 26 條完全支持這個結論，第 26(1)條這樣規定：

“ 26. 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1) 凡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某目的(包括與該目的有直接關係的目的)，但已不再為該等目的而屬有需要的，則除在以下情況外，該資料使用者須刪除該等資料-

- (a) 該等刪除根據任何法律是被禁止的；或
- (b) 不刪除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包括歷史方面的利益)的。”

第 26 條足以證明私隱專員並沒有權力在附表第 4 項作出一個固定的限期，因為這樣做是在他的權力範圍以外(Ultra Vires)。在這裡，我們必須強調第 26 條所指的公眾利益，是指社會的整體利益，包括銀行，貸款機構和借款人，不單是銀行和貸款人的利益。

結論

委員會裁定香港資信有限公司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原則第 2 項，私隱專員的決定錯誤。因此委員會批准上訴，指令私隱專員根據條例第 50 條發出執行通知，督導香港資信有限公司考慮和行使附表第 4 項的酌情權。委員會不作出本上訴訟費命令。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王見秋

上訴人親自應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法律總監潘光沛先生及
公署律師張敏儀女士代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